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落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5年10月7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落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翟家偉先生及張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湘先生、陸萱凌女士及林猷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上刊載。